

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80号

##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建厦门东岗 500kV 变电站 4 号主变扩建（三期）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厦门东岗 500kV 变电站 4 号主变扩建（三期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福建厦门东岗 500kV 变电站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莲塘村东岗自然村，本期扩建工程在变电站预留空地内扩建 1 × 1000MVA 主变（4 号），不新增 500kV 及 220kV 出线，在新增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60Mvar 低压并联电容器。更换 4 号主变及下游约 100 米长事故排油管道（原 DN300 管径更换为 DN400 管径），加高西北侧正对 4 号主变的围墙高度至 3.3 米，增设 4 号主变三相间 2 面防火墙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结论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

论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，你单位应认真执行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技术规范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减轻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电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相关要求，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4千伏/米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0.1毫特斯拉。

（二）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2类标准，同时确保周围区域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—2008）2类标准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、噪声、大气、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减缓对工程周边的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变电站集油坑、排油管应采取防渗、防漏、防腐、防雨、防晒等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、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五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

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报告书。

（六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经批复的报告书送达上述单位，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